

安环建〔2020〕122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锡岗分厂智能马桶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锡岗分厂：

你厂报审的《潮州市潮安区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锡岗分厂智能马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你厂为“潮州市潮安区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锡岗分厂智能马桶生产建设项目”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

二、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锡岗坑仔尾，总占地面积 27677m²，总建筑面积 15582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全厂建成后可年产智能马桶 140 万件（其中，一期工程可年产 70 万件，二期工程可年产 70 万件）。

三、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产废水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窑炉

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SO₂: 3.92t/a; NO_x: 10.416t/a; 颗粒物: 35.17t/a; 氟化物: 0.254t/a。

四、项目应按照《潮州市潮安区特美思瓷业有限公司锡岗分厂智能马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必须另报我局审批。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2020年8月7日

抄送:潮安区古巷镇人民政府
